

遂宁市教育和体育局

遂教体函〔2019〕54号

遂宁市教育和体育局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19年市直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市直属中小学：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保障船山城区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遂宁市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遂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遂宁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2019年秋季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将2019年市直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原则

(一)坚持划片招生和免试就近入学。全面实施学区制，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学校全部实行划片招生和免试就近入学，不得举行任何形式的入学测试，依法保障学区内适龄儿

童入学。不得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

(二) 统筹保障不同群体入学。推进融合教育，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外来优待人员子女入学按有关文件规定优先保障。努力保障外来随迁子女入学，但不得新增大班。

(三) 坚持学校自主招生的原则。公办学校完成学区内学生招生后，富余学位原则上由学校自主安排。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无固定服务区，实行自主招生。生源超过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应将招生计划 30%的名额在报名学生中采取随机派位方式确定。

二、招生办法及注册程序

(一)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行“划片免试就近入学”。市教育和体育局划定各学校招生学区（见附件 1），由市直属各中小学组织查验相关证件和录取工作。小学招生及学区划定由船山区教育和体育局制定。

(二) 6 月 10 日至 14 日，各学校公布招生文件、报名验证的程序；6 月 17 日至 21 日，新生按划定的学区到指定学校交验证件并报名注册。

(三) 根据《遂宁市推进行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健全与居住证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入学机制，就读的条件按照《学区内学生的界定及查验证件办法》（附件 2）的规定执行。

(四) 遂宁二中教育集团原则上按照划定学区就近入学，确因学位无法满足时由遂宁二中教育集团统筹做好学区内招生入学工作。滨江校区小学招生未划定学区范围，与船山区小学招生工作同步进行。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招生方案，细化工作措施，严格按照规定验证，积极回应社会热点问题，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由于近年来市城区拆迁较快，街道变化较大，各学校要按照相关规定实地核查学生情况，向学生和家长耐心细致的做好解释工作，及时化解可能产生的矛盾。

(二) 严格招生计划。各学校招收的小学、初中一年级新生，班额不能超过 55 人，坚决杜绝新增大班额，并逐年完成大班额化解工作。

(三) 规范招生宣传。各学校要依法规范进行宣传，不得发布虚假宣传信息或诋毁其他学校，不得以本校高考、中考排名作为宣传内容。凡需通过报刊、广播、电视、路牌、印刷品、新媒体等向社会公开发布的招生广告（简章），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并经审批机关备案，未经备案的一律不得对外发布宣传。

(四) 实施阳光招生。各中小学要及时将招生政策、招

生计划、招生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在招生范围内的街道社区、学校网站等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五) 规范学籍管理。各中小学应严格执行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为入学学生注册学籍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不得为违规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的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严禁空挂学籍、人籍分离、学籍造假等行为。

四、强化监督问责

各中小学要高度重视中小学招生工作，严格落实教育部提出的“十项严禁”纪律，共同维护好全市中小学招生工作秩序。对违反规定的行，将按照部、省、市相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查处。

附件：1. 2019 年市直属公办初中学校划分（以现在街道编号为准）

2. 学区内学生的界定及查验证件办法



附件 1

2019 年市直属公办初中学区划分 (以现在的街道编号为准)

遂宁一中学区：

德胜西路（延伸至凯旋路）以南、凯旋中路和凯旋下路以西、凯东路以南、滨江路以西、开善东路以北、渠河路以东围成的区域。

遂宁二中学区：

育才东路以北、遂州路以东、界福西路以北、渠河路以东、明月河以南围成的区域，含席吴二洲。

遂宁中学学区：

德胜西路以北、遂州路以西、界福西路以南、渠河路以东围成的区域。

遂宁四中学区：

育才东路以南、遂州路以东、德胜东路（商务区南口至凯旋路）以北、凯旋中路和凯旋下路以东、凯东路以北、滨江路以西围成的区域，含圣莲岛。

市直属学校学区均不包括园区辖区。

附件 2

学区内学生的界定及查验证件办法

一、验证工作由各招生学校组织实施

二、学区内学生的界定

(一) 户籍和房产住址都在学区内的学生

1.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与房产住址一致，按所在学区入学。
2.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与房产住址不一致，户籍与房产属不同学校学区的，原则上以房产住址为划片依据，在房产住址所属学区的学校入学。

(二) 仅户籍或房产在学区内的学生

1.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仅户籍在学区内，原则上在户籍所属学区的学校入学，如果学区内已录取满额，则调剂到学位相对宽松的其他学校就读。

2.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仅房产住址在市城区，户籍在市城区的，则向房产住址所属学区的学校提供《房产证》，可在房产住址所属学区的学校入学；户籍不在市城区的，则向房产住址所属学区的学校提供《房产证》、《居住证》，截止 2019 年 5 月底居住时限满 1 年及以上，可在房产住址所属学区的学校入学。

三、外来随迁学生入学

(一) 户籍和房产均不在遂宁市城区的学生
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持相关证明到相对就近学校自主
申请入学，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
动合同》，或工商营业执照；
2. 《居住证》，截止 2019 年 5 月底居住时限满 1 年及以
上。

鉴于城市建设步伐加快，学生家庭户口转移原则上不再
限制时间，但必须要与房屋产权证登记的地址相同。如果住
地未变，而只是由于街道辖区变化而变更户口地址，应予以
认可。

(二) 外来优待人员子女入学

遂州英才卡持卡人、招商引资企业投资者、高级管理人
才、现役军人、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子女，按有关文件
规定予以确认后，按学区内学生对待。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